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28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00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六通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5136号滨湖世纪城临滨苑B栋2101室，组织机构代码05846429-7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平早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章平早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3月19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枞阳镇长江路38号巷12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7503193712。

被执行人：章龙海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月1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金社乡云岭村章洼组000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7401103712。

被执行人：章小海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4月2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金社乡云岭村章洼组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830425373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5)蜀民二初字第0260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400000元、利息893685元(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利息为287952元，自2015年9月1日起按照月利息2%标准计算至2017年6月20日的利息为605733元)、实现债权费用60000元、迟延履行利息83300元(暂计算至2017年6月20日)、案件受理费20676元、保全费5000元、担保费7650元，执行费23036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10月22日以(2015)蜀民二初字第02601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

行人章平早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济区莲花路紫蓬路西紫蓬路南
华顺.天门湖花园 13 栋 401 室(产权证号:合庐字 8110162581
号)、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南郡.明珠 12 栋 804 室(产权证号:
合庐字 8130050811 号)两套住宅,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查封三
年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章平早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济区莲花路
紫蓬路西紫蓬路南华顺.天门湖花园 13 栋 401 室(产权证号:
合庐字 8110162581 号)、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南郡.明珠 12
栋 804 室(产权证号:合庐字 8130050811 号)两套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